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 boned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7644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(07644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師於105年4月22日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申 請侍親留職停薪,於104學年度復職並兼任行政職務者, 其休假核給疑義,如教育部函釋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93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..... 線

訂